

附件

陕西省 2022 年秋季中小学校及普通高校收费一览表

类别	性质	收费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	批准机关及文号	备 注	
基础 教育	公办学校	1、小学、初中					
		农村学校	服务性收费				坚持自愿，不得强行服务并收费。
			①伙食费		按各设区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核定标准执行。	省物价局、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〔2011〕124号。	
			②中小学课后服务费		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,设区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教育主管部门核定。	省教育厅、省发展改革委 陕教〔2020〕25号。	
		城市学校	服务性收费				坚持自愿，不得强行服务并收费。
			①住宿费	元/生学期	按各设区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。		
			②伙食费				
			③中小学课后服务费		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,设区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教育主管部门核定。	省教育厅、省发展改革委 陕教〔2020〕25号。	

类别	性质	收费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	批准机关及文号	备 注
基础 教育	公办学校	2、普通高中				
		(1) 事业性收费				
		住宿费	元/生学期	按价格主管部门、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。	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〔2006〕120号， 省物价局、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〔2011〕124号。	
		(2) 代收费				
		① 课本费		按政府定价收取	省物价局、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陕价服发〔2016〕125号， 省物价局、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〔2011〕124号。	
		② 学生健康体检费	元/生学年	高一新生 25，其他年级学生 20。	省教育厅、省卫生厅、省财政厅、 省物价局 陕教体〔2009〕3号， 省物价局、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〔2011〕124号。	
		③ 普通高校报名考试费	元/生次	110	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 陕价服函〔2018〕164号	

类别	性质	收费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	批准机关及文号	备 注
基础 教育	公办学校	(3) 服务性收费				坚持自愿，不得强行服务并收费。
		①伙食费		按价格主管部门、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。	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〔2006〕120号， 省物价局、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〔2011〕124号。	
		②中小学课后服务费		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，设区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教育主管部门核定。	省教育厅、省发展改革委 陕教〔2020〕25号。	
		3、职业高中				
		(1) 事业性收费				
		①学 费	元/生学期	文科 700 理科 900	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〔2006〕120号， 省物价局、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〔2011〕124号。	减免学费按照省财政厅、 发改委、教育厅、人社厅 陕财办教〔2013〕1号文件规定执行。
		②住宿费	元/生学期	按价格主管部门、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。		

类别	性质	收费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	批准机关及文号	备 注
基础 教育	公办学校	(2) 代收费			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〔2006〕120号， 省物价局、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〔2011〕124号，	
		普通高校报名考试费	元/生次	110	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 陕价服函〔2018〕164号	
		(3) 服务性收费				坚持自愿，不得强行 服务并收费。
		①伙食费		按价格主管部门、教育行政 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。	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〔2006〕120号， 省物价局、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〔2011〕124号。	
	民办学校	中小学学费及住宿费	元/生学期	实行属地管理。其中非营利的民办中小学校收费，由各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，具体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标准收取。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，收费标准由各民办学校自主确定。	省物价局、省教育厅、 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陕价行发〔2005〕148号， 省物价局、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〔2012〕60号， 陕价行发〔2014〕67号， 国务院 国发〔2015〕67号， 省政府 陕政发〔2016〕28号， 陕政发〔2018〕2号。	

类别	性质	收费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	批准机关及文号	备 注
高等 教育	公办学校	1、研究生学费			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〔2014〕68号。	专业学位的工商管理、公共管理、工程管理、艺术类 专业研究生(不分硕士、博士)每生每 学年最高不超过 30000元。西安交通大学、西北工业大学、西安电子科技大学、西北大学、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、长安大学、陕西师范大学等7所高校招收的全日制 专业学位研究生学 费标准可上浮10%。
		(1) 全日制				
		①学术学位最高标准	元/生学年	硕士 8000，博士 10000。		
		②专业学位最高标准	元/生学年	一般专业： 硕士 12000， 博士 15000。		
		(2) 非全日制	元/生学年	由研究生培养单位自主确定。		

类别	性质	收费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	批准机关及文号	备注
高等 教育	公办学校	2、全日制本科生学费（2021 级及以后学年入学学生）		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 省教育厅 陕发改价格〔2021〕784 号。	其中：哲学专业（专业代码：010101）、历史学专业（专业代码：060101）、考古学专业（专业代码：060103）4250 元 / 生·学年，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（专业代码：070101）、物理学专业（专业代码：070201）、化学专业（专业代码：070301）5250 元 / 生·学年。
		（1）学年制				
		①文科类专业	元/生学年	5000		
		②理工类专业	元/生学年	6000		
		③医学类专业	元/生学年	6500		

类别	性质	收费项目	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	批准机关及文号	备注
高等 教育	公办学校	④艺术类专业	理论类	元/生学年	11000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 省教育厅 陕发改价格〔2021〕784号。	艺术理论类包括： 艺术史论、艺术管理、 音乐学、作曲与作曲技 术理论、舞蹈学、舞蹈 教育、航空服务艺术与 管理、戏剧学、电影学、 戏剧影视文学、戏剧教 育、美术学、书法学、 艺术设计学、艺术与科 技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 护。
			实践类	元/生学年	14000		艺术实践类包括： 音乐表演、舞蹈表演、 舞蹈编导、流行音乐、 音乐治疗、流行舞蹈、 表演、广播电视编导、 戏剧影视导演、戏剧影 视美术设计、录音艺术、 播音与主持艺术、动画、 影视摄影与制作、影视 技术、绘画、雕塑、摄 影、中国画、实验艺术、 跨媒体艺术、文物保护 与修复、漫画、视觉传 达设计、环境设计、产 品设计、服装与服饰设 计、公共艺术、工艺美 术、数字媒体艺术、 陶瓷艺术设计、新媒体 艺术、包装设计。 西安音乐学院、西 安美术学院的艺术理论 类15000元/生·学年，实 践类18000元/生·学年。

类别	性质	收费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	批准机关及文号	备注
高等教育	公办学校	⑤部分学校相关专业	元/生学年	学费可在上述相同专业标准基础上最高上浮 7%-10% 。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 陕发改价格〔2021〕784 号。	普通本科按照“双一流”整校全专业最高上浮 10%；博士授权点学校按照不超过本校开设专业数的 50%比例最高上浮 8%，高校在比例内提出具体专业意见，报省教育厅备案后执行；除“双一流”“博士授权点”高校外，纳入国家“双万计划”专业目录的专业最高上浮 7%。以上各项上浮就高、不累计。各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，自主确定具体专业是否上浮和上浮比例。六个基础专业（哲学、历史学、考古学、数学与应用数学、物理学、化学）不再上浮。

类别	性质	收费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	批准机关及文号	备注
高等 教育	公办 学校	(2) 示范性软件学院学生学费				
		①本科及第二学士学位学生	元/生学分	不超过 400 (总学分数不高于 80 学分)	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、 省教育厅 陕价服发〔2016〕81 号。	
		②工程硕士学位学生	元/生学分	不超过 1000 (总学分数不高于 40 学分)		
		3、全日制高职生学费 (2021 级及以后学年入学学生)		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 省教育厅 陕发改价格〔2021〕784 号。	“双高计划”高 水平高职院校全专 业、高水平专业群高 职院校相关专业最 高上浮 10%。其中， 高水平专业群高职 院校具体上浮专业 报省教育厅备案后 执行。
		(1) 一般专业	元/生学年	6500		
		(2) 艺术专业	元/生学年	10000		
		(3) 部分学校相关专业	元/生学年	学费可在上述相同专业标准 基础上最高上浮 10% 。		
		(4) 五年制高职	元/生学年	前三年参照普通中等职业学 校学费标准执行；后两年按 高职生学费标准执行。	省教育厅、省物价局、 省财政厅 陕价费调发〔2000〕78 号。	

类别	性质	收费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	批准机关及文号	备 注
高等 教育	公办学校	4、住宿费			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 陕价服发〔2018〕13号。	学生公寓根据基本建设、基础设施、设施设备、管理服务等条件分为三类，其收费标准按类确定，实行最高限价管理。学校在各类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，具体分类及公办高校学生公寓最高收费标准详见文件。
		(1) 一类	元/生学年	1100、1200。		
		(2) 二类	元/生学年	900、1000、1100。		
		(3) 三类	元/生学年	500、650、800。		
		5、成人高校（含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班）学生收费			省教育厅、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 陕教资〔2006〕53号。	成人高校学费标准未调整，仍按原学费标准执行。
		(1) 全脱产班学费	元/生学年	按 2020 级公办普通高校相同专业学费标准执行。		
		(2) 半脱产班学费	元/生学年	按全脱产班学费的 75%收取。		
		(3) 住宿费	元/生学年	同普通高校相同标准。		

类别	性质	收费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	批准机关及文号	备 注
高等 教育	民 办 学 校	6、普通高校（含独立学院）				
		我省民办普通高校学历教育学费、住宿费标准由学校自主确定，抄送价格主管部门、教育行政部门，并向社会公示后执行。 具体标准见各学校招生简章。				省物价局、省教育厅 陕价服发〔2015〕76号。
说明： 1、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，我省取消了初中毕业升学考试（初中学业水平考试）、高中毕业会考（含补考）2 项考试考务费项目，有关部门及所属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经费，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统筹安排。 2、自 2021 年秋季学年起，我省调整了 2021 级及以后学年入学的公办普通高校本科生及高职生的学费标准，学费标准实行“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办法”，其他年级在校生仍按原学费标准执行。 3、公办普通高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按省教育厅、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陕教资〔2006〕53 号文件规定执行。必须坚持学生自愿，由学校按照非营利和适当补偿成本的原则确定具体标准，即时发生即时收取，不得与学费项目合并收取，不得强制服务或只收费不服务。 4、在西安理工大学和西北大学试行的学分制收费，其具体收费标准由两学校依据有关文件要求公示。						